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要點

11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獲得政府實質上的協助，每月發給獎學金，期以正向、積極、自信的態度，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在學學士班經濟不利或家境清寒之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為限，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畢生、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核發獎學金。

一年級新生未具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不納入獎學金發給對象。

三、獎勵名額：

- (一) 由教育部依「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統計之清寒學生數，核定A類與B類獎學金名額。
- (二) 依據教育部核配之A、B兩類獎學金名額，經比對校內符合A、B兩類資格人數情形後，得於教育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A、B類獎學金名額。
- (三) 於調整A、B類獎學金名額後，倘致產生教育部補助剩餘經費，得於不降低每名獲獎學生獎學金額度原則下，得以自籌經費搭配補助經費增加獲獎學金學生人數。

四、獎學金資格：

學生須同時具備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一) 經濟不利

1.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2. B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90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 成績優異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且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五、獎學金金額：

- (一) 符合A類且成績優異者，獲獎學生每月發給8,000元。

(二) 符合B類且成績優異者，獲獎學生每月發給1萬元。

六、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二) 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 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 (四) 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七、審查機制：

- (一) 每學年由學生事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並召開審查會議，審定獎勵對象與名額。
- (二) 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專責導師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導師及教師代表3人(由學務長選定)、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會選派)共同組成。
- (三) 獎學金資格審查，除應符合第四點獎學金學生資格外，應就學生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及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等綜合考量，排序擇優核發獎學金。

八、經費來源：以教育部專款補助為主，並由學生公費獎勵金配合支應。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